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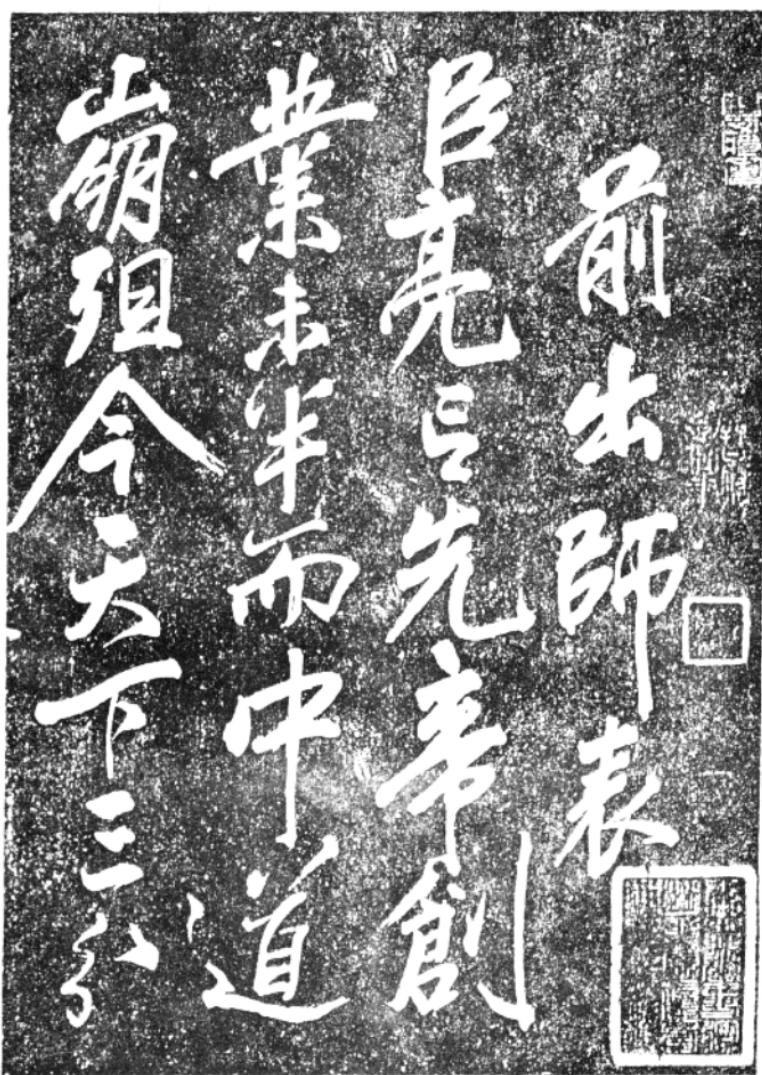
諸葛亮集·管論

李伯敬 撰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《诸葛亮集笺注》是一部对《诸葛亮集》进行系统笺注、辨析、注释的本，有创见，有新论，为诸葛亮研究作出了新贡献。作者在西北宝鸡地区从事该项研究，克服了研究中的许多困难，终于拿出了笃实的成果，这种潜心于学术的精神也是值得鼓励的。

张岂之
1997.8.20.



诸葛亮《前出师表》(相传为岳飞所书)

諸葛亮圖像（清代南薰殿本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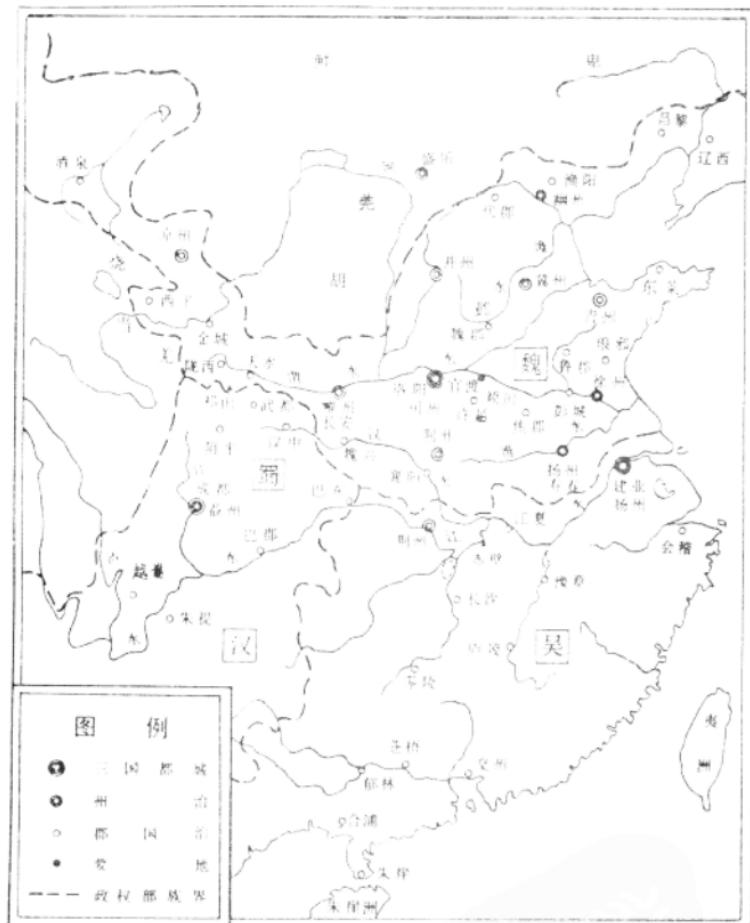


諸葛亮隆中對
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
紹百萬之衆猶危紹以弱為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紹有江
淮之險而民附贊能為之用此可以為秋而不可以為春也荊州
北控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逼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
可得也荊州東據名
賢智雄之士愚得明君將軍高祖用之以成帝業劉璋周飭張魯在北
民殷財富而不知天子之恩越外賂好孫權英雄之士思恤內
業可成漢室可興矣
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
則益內思恤之禁州東據名
土高祖用之以成帝業劉璋周飭張魯在北民殷財富而不知天子
之恩越外賂好孫權英雄之士思恤內業可成漢室可興矣
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茲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
之寶也荊州之民庶財富而不知天子之恩越外賂好孫權英
雄之士思恤內業可成漢室可興矣
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
則益內思恤之禁州東據名
土高祖用之以成帝業劉璋周飭張魯在北民殷財富而不知天子
之恩越外賂好孫權英雄之士思恤內業可成漢室可興矣
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茲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
之寶也荊州之民庶財富而不知天子之恩越外賂好孫權英
雄之士思恤內業可成漢室可興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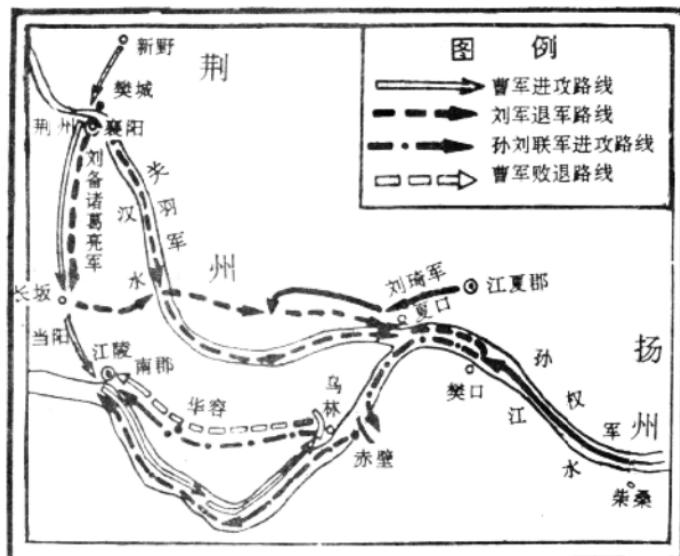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六四年沈尹默書

诸葛亮《隆中对》(沈尹默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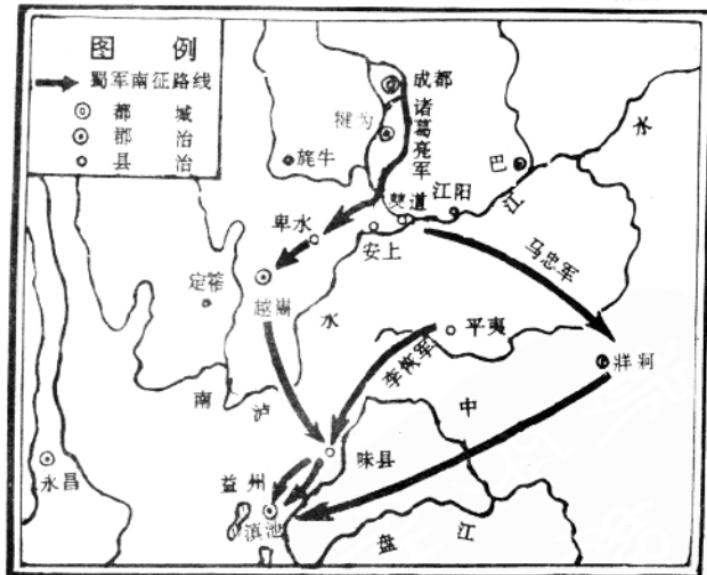
三 国 鼎 峙 形 势 图 (附图一)



赤壁之战示意图 (附图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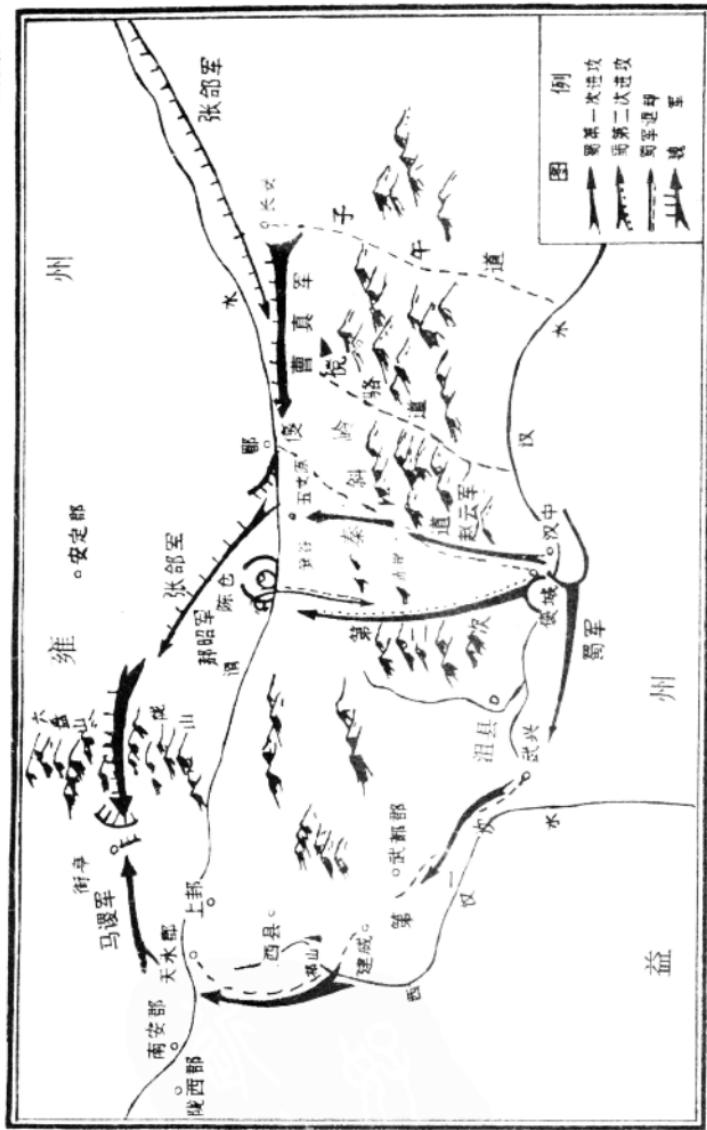


诸葛亮南征示意图 (附图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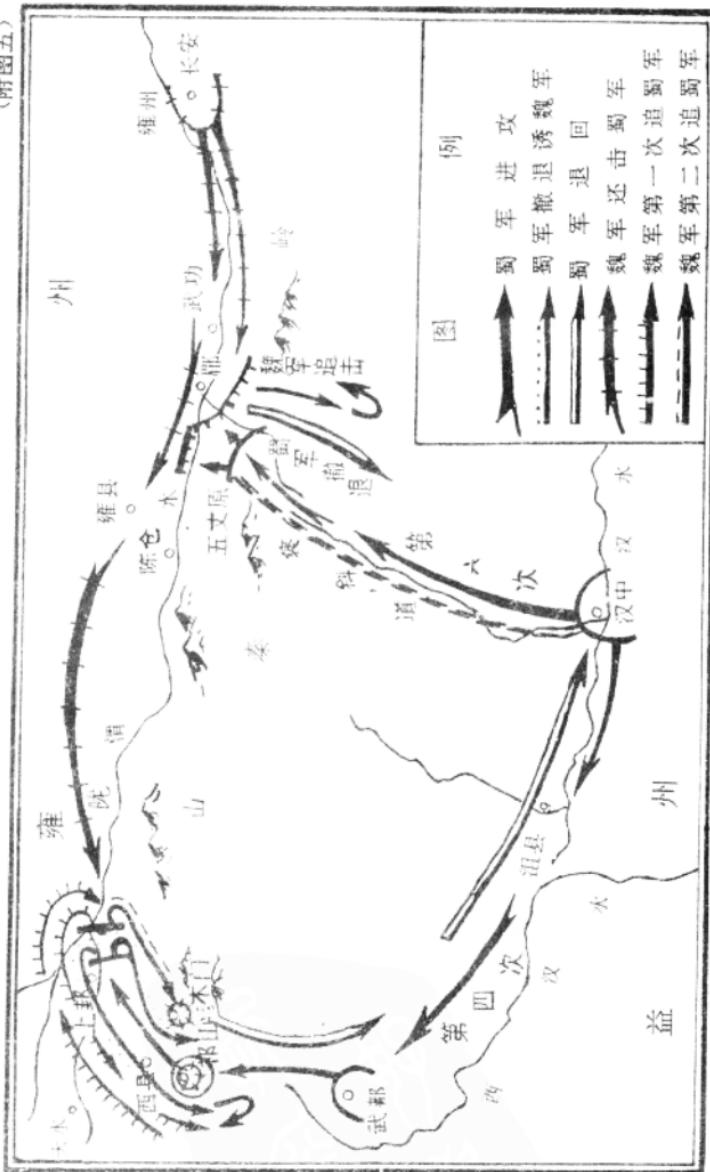
图意示伐北次二、一第一第葛亮諸

(附圖四)



诸葛亮第四、六次北伐示意图

(附图五)



前　　言

诸葛亮(181—234)，字孔明，号卧龙，东汉琅邪阳都(今山东沂南县)人。他是三国蜀汉王朝的丞相，是我国历史上卓越的政治家和军事家。他青少年时，正值东汉末年军阀混战，壮志难酬，于是隐居南阳隆中(今湖北襄樊市西)，自比管仲、乐毅。汉献帝建安十二年(207)刘备去邀请他出来帮助自己，一连三次才得相见。当时他就向刘备提出连合孙权、抗拒曹操的方针，并建议：先取荆州，攻取益州，作为基地，再出师北伐中原，兴复汉室。从此他就佐助刘备打天下。建安十三年联合孙权，打败曹操于赤壁之后，陆续取得荆州、益州、汉中等地，建立了蜀汉政权。刘备继曹操称帝后，亦即皇帝位，以亮为丞相。刘备为关羽报仇，败于秭归，临终，白帝城托孤于诸葛亮。诸葛亮殷勤竭力辅佐后主刘禅，东与孙吴联合结为与国；南征平叛，安定南中诸郡；然后六次出兵伐魏^①。在公元二三四年秋天最后一次伐魏时，积劳病死于前线五丈原(今陕西岐山县南)军中，终年54岁。

诸葛亮二十八年如一日，尽忠于刘备父子，搏斗于乱世之中，殚精竭力，历尽艰辛，为统一祖国奋斗不息，以他卓越的才能，非凡的智慧，忠贞不渝的奋斗精神，赢得世人的称颂。特别是

他那“鞠躬尽力，死而后已”的名言不胫而走，传之千古。他成了人民智慧的化身，忠诚献身的楷模，从而激励着历代志士仁人为国家、为民族、为事业去奋斗。

诸葛亮之所以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受人崇敬的名人之一，在人民群众和中华文化中有广泛而巨大的影响，除了功业、才能、精神为世人称道外，他的著作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。陈寿当初表奏《诸葛亮集》时就说：诸葛亮的“声教遗言，皆经事综物，公诚之心，形于文墨，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于当世”。后来晋凉武昭王李玄盛“写诸葛亮训诫以勖诸子”，认为“周孔之教尽在中矣”。唐太宗也常引诸葛亮之言教训臣下。诸葛亮的《隆中对》、《诫子书》、《前出师表》、《自贬疏》等文章，已成了流传千古、光辉永存的名篇。

最早行世的诸葛亮著作的本子，就是《三国志》作者西晋陈寿所编《诸葛亮集》二十四篇，但约在南宋初，这个本子就已残缺不全，再后竟至散佚。后来明清人屡次辑佚成书，但多芜累粗疏，且真伪杂糅，只有清人张澍编辑的《诸葛亮集》较好。后来中华书局印行的《诸葛亮集》就是根据张本整理校点的，所收著作内容基本相同。张澍（1781—1847），字时霖，又字伯瀓，号介侯，甘肃武威人。嘉庆四年进士，历任翰林院庶吉士、玉屏泸溪等县知县、兰州书院院长。精通经史，长于考据；辑遗存佚，建树颇丰。他辑录的《诸葛亮集》，分为《文集》四卷，《附录》二卷，别撰《诸葛亮故事》五卷，共十一卷。其优点是：辑录有考辨，收文多数可靠；《故事》五卷材料丰富，内容广泛，为后人研究诸葛亮提供了方便；整书编排体例有特色。张氏搜佚辑集之功不可泯，但亦有不足之处：收文有遗漏，亦有少数伪作混入；《文集》卷编排一反陈寿“随类（事类）相从”的原则，采用以“文体相从”法，但这是一般编文人集子的体例，对于主要是政治家、军事家的诸葛亮来说，

则不大适宜，因为这不利于读者由文及事和披文见人而显得杂乱；又张澍本和中华本考订都欠详深，校勘也不全面，均无释译文字，所以引它研究三国史之可靠性已成问题，今人阅读也多所不便。为了弥补以上缺陷，笔者编著了这个本子。

二

关于最早的《诸葛亮集》的成书和体裁问题，需要首先作一说明。最早行世的《诸葛亮集》的编者陈寿，字承祚，巴西郡安汉县（今四川南充市）人。生于蜀汉建兴十一年癸丑（233），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丁巳（297），年六十五岁。寿少时受学于蜀汉光禄大夫著名学者谯周，后出仕为蜀汉东观秘书郎、散骑黄门侍郎，因不谄附专权宦官黄皓，屡被遭黜。蜀汉亡后数年，晋武陵太守巴东监军罗宪荐陈寿出仕，司空张华举寿为孝廉，任佐著作郎，又迁著作郎，出补平阳侯相。陈寿于晋武帝泰始十年（274），在平阳侯相任上时，编成《诸葛亮集》二十四篇，奏于朝廷，并作了一篇表（史称《进〈诸葛亮集〉表》），表中说：

臣寿等言：臣前在著作郎，侍中领中书监济北侯臣荀勗、中书令关内侯臣和峤奏，使臣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。亮毗佐危国，负阻不宾，然犹存录其言，耻善有遗，诚是大晋光明至德，泽被无疆，自古以来，未之有论也。辄删除复重，随类相从，凡为二十四篇，篇名如右。（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）

据此，有人以为陈寿奉命先编定了《诸葛亮故事》，而上表奏于朝廷的是后来编成的《诸葛亮集》，陈寿先后编了《故事》与《集》两部书^①。这种认识乃是误会，因为陈寿明言《进〈诸葛亮集〉表》是《亮集》编成后“谨录写上诣著作”时向晋武帝的表奏，他一开头便谈了编《亮集》的缘起，即因他人之荐，敕命“使定诸

“诸葛亮故事”，现在完成了任务，将成果《亮集》及有关情况表奏报上。如果说陈寿奉命先编撰了《诸葛亮故事》，后又编次了《诸葛亮集》，那么就与表文自叙之辞的因果关系不符；如果说敕命所定与陈寿最终所为为两回事，这也不可能，因为在那个时代，陈寿绝不敢违敕命而另作它书；况著录隋以前节目较为完备可信的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只录《诸葛亮集》，并不见有《诸葛亮故事》一节。

又有人以为陈寿所编为《诸葛亮故事集》^④。这纯系今人对《华阳国志·陈寿传》（未标点本）“（张）华又表令次定诸葛亮故事集为二十四篇”之记载误作标点而附会的书名。“故事集”一体目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及曹魏秘书省所为书部无，《隋志》及以下史志均不见著录；以《隋志》分部，“故事”属史部，“集”属集部。陈寿治史编书，基本遵循汉魏规例，当不会另立一不伦不类的“故事集”部。因此，正确标点是，“（张）华又表令次定诸葛亮故事，（寿）集为二十四篇”，只不过常璩将荀勗、和峤误作张华罢了。

所以，我们认为，陈寿编《亮集》就是“定诸葛亮故事”，《亮集》为“故事”之体。寿奉命约在晋泰始中（270年左右）^⑤，书成于泰始十年（274）初，历时约四年。

陈编《亮集》为“故事”之体，其具体体裁如何？考《隋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以及裴注《国志》所引《魏武故事》，知魏晋时书部之“故事”，大体有以下三种体裁的文字：法律（标准和条例规定）、政令（辟免文书、行政策令）、议论散文（表奏、书、教、论等）。今按陈寿所编“诸葛氏集目录”二十四篇名与上述“故事”体基本相合^⑥，现在常见的辑本《诸葛亮集》除兵法是后人辑录时加进去的以外，其它篇什也基本是上述三种体裁的文字。

其次要说明的问题是，陈寿编《诸葛亮集》的体例形式。

一是收录范围。由裴注《三国志·蜀书》所引陈编《亮集》的

十一条文字看，有录文并记其事者，有单纯录文者。又陈寿明言《亮集》还收录其言：“亮言教书奏多可观，别为一集”，“其声教遗言，皆经事综物”（《诸葛亮传》），他所列“诸葛亮集目录”中就有“杂言上第九”，“杂言下第十”。这些都说明，陈编《亮集》“非独褒其文，并其言与事而亦载之”^①。鉴此，余在编撰本书时，追宗陈编之体，于每篇后作有考论文字以“记其事”，亦收录集主的谈话、言论。所录其言尽管或为片言只语，但它也体现了集主的某种看法或思想感情，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集主，并为今日研究提供更多的资料。

二是编次方法。陈寿编《亮集》的方法，在其《进〈诸葛亮集〉表》中已作说明，即“删除复重，随类相从”，可知二十四篇是事类题目，所录文字以事分附其下，不以文体次比也。文集的编次方法，主要有编年、分类二种，而分类又分为事类和文体类。当初陈寿以故事体编《亮集》，故按事类相从，分为二十四篇次之；同时，又部分地吸取了编年法的长处，各篇之间大体上以时间先后次序。这种编次方法，从“诸葛亮集目录”中看得很明白。

陈寿的编次方法，便于读者分别从行政、用人、吏治、法制、外交、治军等方面去了解诸葛亮的全貌，确有优长，但它毕竟不是纯编年体，所以流传下来的许多篇章系年不明，且已不完整，这样便有失其“随类相从”的作用，影响了今人的阅读。鉴此，余在编撰本书时参考陈、张二氏之法，采取了以编年为主，以分类为辅的体例（见后说明）。

再次要说明的第三个问题是，陈编《亮集》非诸葛亮全集。这从以下材料中可以看出：

1. 陈寿明言自己的编辑原则是：“删除复重，随类相从”，可见诸葛亮的一部分作品当初就被删去而未入《亮集》。

2. 据《华阳国志》载，与陈寿同时的蜀汉旧臣寿良也编有一

本《诸葛亮集》。寿良所集，与陈寿同时或稍前，但“故颇不同”，盖主要收文出入较大。想寿良深身贞素，为蜀汉后期文士才俊之一，他对诸葛亮著作和事迹应该比较熟悉，当不会荒妄而多作虚录。现在既然两人所集“颇不同”，大概是陈寿收录者，寿良未录，寿良收录者，陈寿未录者所致。确如是，陈寿所编《亮集》盖因所见资料有限而不够完备。至于寿良所集早佚，大概主要以私家编纂或体例不当故耳。

3. 裴注《国志》所引诸葛亮“言教书奏”，有一部分明确谓“《诸葛亮集》载”或“书在《亮集》”；而有一部分非出自《亮集》，如《绝盟好议》出自《汉晋春秋》，《与陆逊书》出自《江表传》等；还有一部分未注明出处，如《公文上尚书》、《与李丰教》，这两篇为《蜀书·李严传》所引，此传亦注引《亮集》文，可见其不为《亮集》所录明甚。至于《汉晋春秋》所载之《后出师表》，习氏当时就说：“此表，《亮集》所无，出张俨《默记》。”刘宋裴松之去亮不远，他见到的《亮集》，应该说保持了陈寿本的面貌，那么他所注引的诸葛亮言教书奏，未言出自《亮集》者，当是陈寿编《亮集》未录。

4. 《诸葛亮传》明载：亮“推演兵法，作《八阵图》，咸得其要云。亮言教书奏多可观，别为一集。”陈寿在这里将《八阵图》与“别为一集”（即所编《亮集》）的“言教书奏”并列而分言之，说明诸葛亮所“推演（之）兵法”（包括《八阵图》）未入《亮集》，今从“诸葛亮集目录”中也看不出《八阵图》等兵法所属篇目。

兵法与“言教书奏”之（故事体）别集内容有别，所以汉魏晋南北朝间图书分类，均将其分著于不同部类。历来编书收文之取舍受图书分类原则的指导，史家陈寿即循此通则，在编《亮集》时不录兵法。后来《隋志》一仍其旧，将《亮集》收入集部别集类，另于子部兵书类中录有“梁有《诸葛亮兵法》五卷，亡”。此首次披露的五卷《诸葛亮兵法》显然是未入二十四卷《亮集》的别行文本。

由于当初陈寿所编《亮集》收录不全，非诸葛亮全集，故仅有“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二字”，这些文字经散佚再被后人重新辑录起时，不仅篇章少了，且内容残缺不全。于是辑者便本着将诸葛亮著作（包括谈话、言论）都集一起的原则，增加了一些兵法篇什（但相当一部分仍在疑似之间），增收了一些当初陈寿未录的作品与言论。尽管这种辑本不免误收或伪作羼入，但我们从陈编“诸葛亮集目录”与其对照中，还是可以看出较优的辑本（如中华本）除军事方面篇章外，仍保留了诸葛亮大部分重要的言教节奏，它仍可作为研究和了解诸葛亮及三国的重要资料。鉴此，余在编撰本书时，一仍其例编录兵法，又搜考新收了 21 篇，并尽力勘辨，以剔其伪。

最后要说明的问题是，关于诸葛亮著作的流传演变，以及真伪勘辨的情况。对于前者，清人姚振宗《诸葛亮著作考》和今人马德真《略论诸葛亮著作的流传与演变》（节录）二文考论较精，清张澍《编辑诸葛亮文集自序》亦可参考，今一并录在本书卷首。对于后者，需要说明三点：

1. 余以之真，而他人疑伪之篇章，余皆在其笺注或考论中予以辨析说明。
2. 余断定伪作或误收者，集中编在附录“辨伪篇”中。

3. 对存有争议，各有所据，目下难以断定其真伪且影响较大的作品，如《新书》、《便宜十六策》等，余偏向暂录于诸葛亮名下待考的观点。古人在志书或有关节目中著录的作品，总有一定的根据，今人在无可靠有力证据否定的情况下，一般不宜轻易删除，否则，将闹出许多错误。例如七十年代以前，学术界一般认为，《孙子兵法》源出孙武，完成于孙膑，否定另有《孙膑兵法》存在，但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中《孙子兵法》和《孙膑兵法》的同时被发现，证明这种流行观点是错误的。余以为，对

于真伪莫决的作品,只要我们在阅读时考虑到这种情况,从慎引用,就不会有害。

三

关于本书编写的体例方法,兹按卷次说明如下:

一、卷首。收录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和他人有关诸葛亮著作的考证文章三篇。此可看作是对“前言”的补充。

二、正集。分为卷一(编年)、卷二(非编年)两部分。卷一是将已考定写作时间的篇章按系年先后排列,同年作品亦按大体上的时间先后次序,不同年代但属同一事类的篇章合为一组考论时,编年次序以其首篇系年为准。此编年卷共收录 95 篇,占全书正集总篇数的 68%。这是与张澍本、中华本的不同处。窃以为这样做有利于读者由文及事和披文见人,为人们的阅读和研究提供了时空的方便。卷二是将暂难以考定写作时间的篇章按文体(言、教、答、书、论、铭、科令、兵法)排列。其中《新书》(又题《将苑》)旧的编排顺序,看不出有什么必然的联系,论题相近的篇章往往隔离散开,有失条理,似为辑录者所致。鉴此,余按内容将其重新组合分编为“治军篇”(包括十篇)、“智谋篇”(五篇)、“机势篇”(八篇)、“赏罚篇”(四篇)、“地形篇”(三篇)、“用人篇”(七篇)、“将性篇”(九篇)、“四夷篇”(四篇)等八类。此非编年卷共收录 46 篇,占全书正集总篇数的 32%,这是参考了张澍本“以文体相从”的做法,以解系年不明作品编次之难。

整理古籍,大多非校点,即注释。这两种做法,必要且有其优长,但它毕竟是在古籍文字、章句的范围内用武,不仅本身感到呆板拘束,而且发挥的作用也有限,它已不能满足现代读者用系统的、边缘交叉的方法和全方位的眼光去看待研究古籍的要求。鉴此,余有意突破一般的程式和陈旧的方法,在校理、注译的基